**同济大学人文学院201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1. **初试成绩要求：**

外语成绩≥50、业务1成绩≥70、业务课2（学院专业加试课）≥65、总分≥210。

1. **复试所需材料：**

1、准考证

2、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验看原件；

3、本科及硕士期间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两位专家推荐信；

5、硕士学位论文一本及评议书；

6、公开发表论文复印件（验看原件）；

7、科研成果证明书；

8、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验看原件）；

9、同意报考函（仅限于定向就业的考生）；

10、自我评价。

1. **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时间** | **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 | **备注** |
| 4月28日  (周二) | 09:00：复试报到（材料验证）；  地点：人文学院综合楼1103哲学系；  09:30：专业外语笔试（可以携带纸质版词典）；  地点：综合楼1103哲学系；  13:30：正式开始复试面试，具体分组：  外国哲学、哲学心理学、科学技术哲学：综合楼1101  （院长室）；  中国哲学：综合楼1103（哲学系）；  美学、文化哲学：综合楼1102（文化产业系）。 |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复试主要内容：**

复试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1）专业外语（笔试）：50分；（2）外语口语及听力（面试）：50分；（3）专业课笔试：100分（已完成，成绩请见人文学院网站）；（4）专业综合面试100分；（5）考生材料评价：100分。

1. **复试结果公布：**

2015年4月30日在人文学院网站上公布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和不录取考生等信息。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同济大学研招网进行统一公示，请关注网站信息和“同济研招”官方微信推送。

1. **注意事项：**

资格审核制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综合考核前必须先前往研究生院招生处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并领取《2015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请见“同济大学研招网—2015年博士生各院系复试要求及安排中的具体时间”。**没有准考证的考生一律不准参加综合考核。**

1.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1.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1）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2）体检不合格者；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1. **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4597。**

**如对我院（系）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投诉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mailto:jw@tongji.edu.cn)。